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安委办〔2020〕11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市级挂牌督办工矿企业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为深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及时消除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经研究，决定对各地上报的 18 家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具体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

一、各地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严格做到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个到位”，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各地要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全程跟踪隐患整治过程，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及时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5月中旬前，有关企业应向县（市、区）应急管理（安监）局报备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三、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提出销号的书面申请，各地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督办单位签署意见，将相关资料及《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验收审批表》(见附件2)报市安委办;对列入省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按照省安委办文件要求执行。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予以统一公告销号。

四、市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整改工作将列入“平安嘉兴”建设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相关指标的考核。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一批县(市、区)挂牌督办的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并抓好督促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 附件: 1. 2020年市级挂牌督办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2. 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审批表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2020 年市级挂牌督办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 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1	嘉兴市凤达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南湖区凤桥镇凤篁 公路与七沈公路交 叉口东北侧3幢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管理台账等安全基础不到位；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设施未采取防爆措施；3.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南湖区人民 政府	8月31日前
2	嘉兴市大通机械有 限公司	南湖区余新镇渔 里路105号	1.喷涂室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喷涂室未设置常闭式防火门；3.天然气报警装置未与切断装置连锁；4.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切断天然气。	南湖区人民 政府	8月31日前
3	嘉兴市翔润油脂有 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 店镇东西一路北 侧(嘉兴市星月印 刷厂内第六幢厂 房)	1.润滑脂生产装置、润滑油储罐未经正规设计；润滑油储罐未设置围堰，未设置液位计；润滑脂生产装置、润滑油储罐未安装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2.车间、仓库、办公为一体，办公室与生产区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3.锅炉房可燃气体检测探测器未定期校验，开关、插座、照明灯等电气设备为非防爆设备；4.简易升降机未设置防护栏，未设置电气连锁措施；5.导热油锅炉、管道、搅拌釜及安全附件缺少有效的检验报告；6.现场物料乱堆乱放，作业环境无序，应急通道不畅。	秀洲区人民 政府	8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 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4	嘉兴市华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环镇西路30号	1.未规范设置除尘装置（正压吹送，未设置隔爆装置等）；2.除尘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部分除尘管道使用PVC管；3.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4.车间内二楼设办公室，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未设置独立安全出口；消防器材无专人定期检查维护，随意乱放；5.现场电气线路乱拉、电气元件（空开）裸装、开关箱无防尘护盖；砂光机等设备缺少PE线；6.叉车未检验上牌；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未定期检验。	秀洲区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5	嘉兴市思泉纺织有限公司	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393弄99号	1.乙酸未专库存放，缺少相应风险告知、操作规程、周知卡、安全警示牌和管理制度；2.双氧水仓库电气设备设施未防爆，仓库通风不良，仓库内存在铁架，周围堆放易燃物；3.液碱储罐铁架有腐蚀现象，防二次泄露围堰失效；4.T区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缺失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嘉善县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6	嘉善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	嘉善县西塘镇钮扣园区华兴路27号	1.生产车间隔墙采用金属可燃夹芯（泡沫）板材，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2.17条；2.电线未穿管，配电箱接线不规范，接地接零线混淆；3.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善，库存化学品量多无序，危化品仓库不符合规范要求；员工休息室与危化库安全距离不够；4.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未正常使用；5.储气罐、安全阀未定期检验，无压力表；6.消防设施未规范管理，安全通道堵塞。	嘉善县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 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7	嘉兴市瑞泰电泳涂料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创业路200号	1.研磨车间除尘设备无设计施工图，无运转验收意见，除尘系统不满足GB15577要求；2.DCS控制室未见投入使用验收意见，验收意见需由有资质单位出具；3.合成车间（火灾危险性丙类升乙类）消防设施（应急池等）施工未落实，电气防爆未到位（按设计诊断报告明确的防爆区），防静电设施未安装到位；4.危化仓库导除静电装置设置不足，库房金属门窗未连通。	平湖市人民政府	9月30日前
8	平湖市中润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广陈镇广平线民主段44号	1.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2.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平湖市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9	海盐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22组	1.喷涂作业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喷漆工位电气设施不防爆；2.盐酸储存场所缺少危化品安全周知卡，未设置洗眼设施；3.气焊作业场所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4.生产车间内部分电气线路凌乱且未套管保护，部分配电箱缺盖；5.厂区东侧10号11号车间与西侧1-5号车间搭建钢结构棚，厂区1-4车间之间均搭建钢机构棚，占用防火间距，造成消防通道不畅。	海盐县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10	嘉兴世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陈家路8号	1.输气管线无标色，无箭头指向标志牌；2.使用液化气的汽化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3.玻璃管封口设备为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土制设备；4.部分电器电压不符合，部分配电箱内无漏电保护器，部分设备、配电箱无保护接地；5.压力容器压力表和压力阀未定期检测；6.部分消防通道堵塞锁闭，北面存在违章建筑堵塞消防通道。	海盐县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 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11	浙江荣鑫带钢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30号	1.液氨制氢场所电气设备设施未防爆,未见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安装布置图; 2.未开展液氨制氢专项安全评估; 3.液氨储存间现场安装的有毒气体泄漏报警探头未见定期校验报告,现场无声光报警装置; 4.未对污水池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5.运送液氨的叉车未安装阻火器。	海宁市人民政府	9月30日前
12	浙江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0号	1.未见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和导热油泄漏等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方使用蒸汽蒸汽分汽缸安全阀未定期检测合格; 2.消防器材(灭火器)未定期点检,生产场所灭火器污损严重,部分配件缺失; 3.生产车间调墨、上墨岗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局部电气不防爆; 4.危化品存放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不符合要求,应急物资配备不全。未见危化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未设置专用配料间(调墨间),生产车间现场调墨; 6.双重预防机制安管员不了解、不掌握,风险四色图与实际布局不一致,缺环保设施(废气回收装置)风险辨识内容。	海宁市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13	桐乡市大铭沙发有限公司	屠甸镇工业园区同丰路189号	1.油漆仓库设在楼梯间内不符合条件,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生产车间未建立操作规程,涉尘作业场所未建立粉尘清扫制度和粉尘清扫记录; 3.喷漆场所(含调漆间)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所用电气均未防爆; 4.涉尘作业场所部分灯具未防爆,且悬挂未固定安装; 5.液压电梯未安装连锁护栏; 6.电热丝切割未见固定区域; 7.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灯具穿线不规范,缺少防护灯罩和固定安装; 8.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桐乡市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 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14	嘉兴市倍思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翔东路76号	1.生产场所部分照明未按要求安装防爆或LED照明；2.企业消防控制室内无持证管理人员，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处于失效状态，消防泵房存水严重，消防水泵处于故障状态；3.消防泵房缺少有限空间风险点告知，泵房水泵未有保养记录；4.2号车间一楼木粉尘加工区域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吸尘装置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桐乡市人民政府	8月31日前
15	嘉兴市红润袜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成吉路213号	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3.天然气锅炉区域未采用防爆型电器；4.企业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保险粉、片碱、液碱、醋酸），未进行安全评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8月31日前
16	嘉兴市金三塔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经开区城北路1502号	1.危化品和易制毒两个存放场所缺少可燃气体泄漏报警探头；2.两个存放场所门口和窗口缺防盗和防火护栏网；3.喷涂场所电气设备设施未防爆，应按照规定标准规范设计改造。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9月30日前
17	浙江赞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533号	1.涉及加氢危险化工工艺，未开展反应风险评估，企业生产存在重大风险；2.混胶釜上安全阀放空口无排放管，直接在厂房内排放；3.开停车过程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不完善，无处置措施；4.氯苯罐有远传液位，无现场液位显示。	嘉兴港区管委会	8月31日前
18	平湖市多凌塑胶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乍浦镇长安桥村丁家廊1号	1.粉尘车间电气设施、设备未完全防爆；2.车间部分电气线路陈旧、老化；3.企业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现场积尘较多未及时规范清理。	嘉兴港区管委会	8月31日前

附件 2:

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审批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 定 代表人		联系 电话	
公布文号		要求完 成时间	
隐患 主要 内容			
整改 措施			
资金 投入			
整改 情况			

